

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
临医险函〔2025〕21号

关于对新增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评估的结果公示

2025年8月15日，临汾市医保中心评估组一行按照《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机构定点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医保发〔2025〕6号）相关要求对临汾市久福园颐养服务中心进行了资料和现场评估，评估结果为合格。现将结果进行公示。

本次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（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2日），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可拨打举报电话0357-7186810进行咨询核实。

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
2025年8月15日

